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区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配套政策和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

2、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3、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4、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5、协助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6、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7、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8、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9、负责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和资产移交工作。

10、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招商等相关工作。

11、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12、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3、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 2021 年内设 4 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建设事务科、征收安置科、项目保障科。无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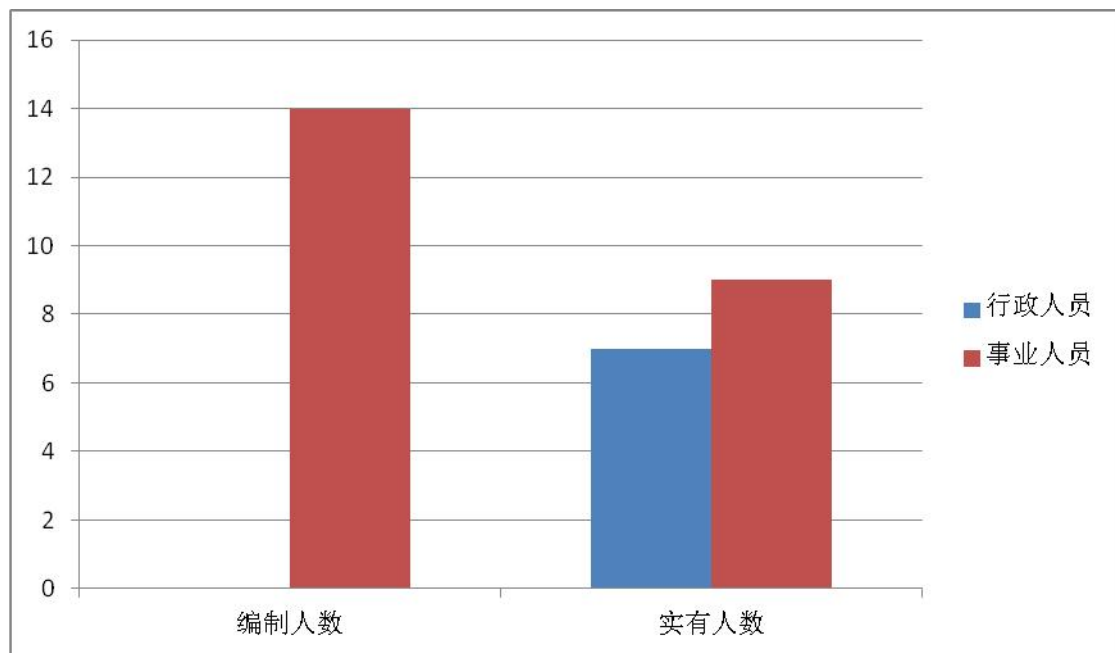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9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 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 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3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9、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260.34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31	本年支出合计	297.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97.31	支出总计	29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97.31	29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	2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	2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34	260.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34	260.34						
2120101	行政运行	28.00	28.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7	35.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67	19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3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9. 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60.34	260.34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31	本年支出合计	297.31	29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7.31	支出总计	297.31	29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7.31	261.64	3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	2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	2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34	224.67	35.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34	224.67	35.67
2120101	行政运行	28.00	28.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7		35.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67	19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1.64	253.02	8.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02	253.02		
30101	基本工资	75.20	75.20		
30102	津贴补贴	32.79	32.79		
30103	奖金	40.23	40.23		
30107	绩效工资	30.54	3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9	25.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	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8	11.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		8.63	
30201	办公费	2.34		2.34	
30206	电费	0.28		0.28	
30211	差旅费	0.85		0.85	
30213	维修(护)费	1.27		1.27	
30228	工会经费	1.76		1.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		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77		0.77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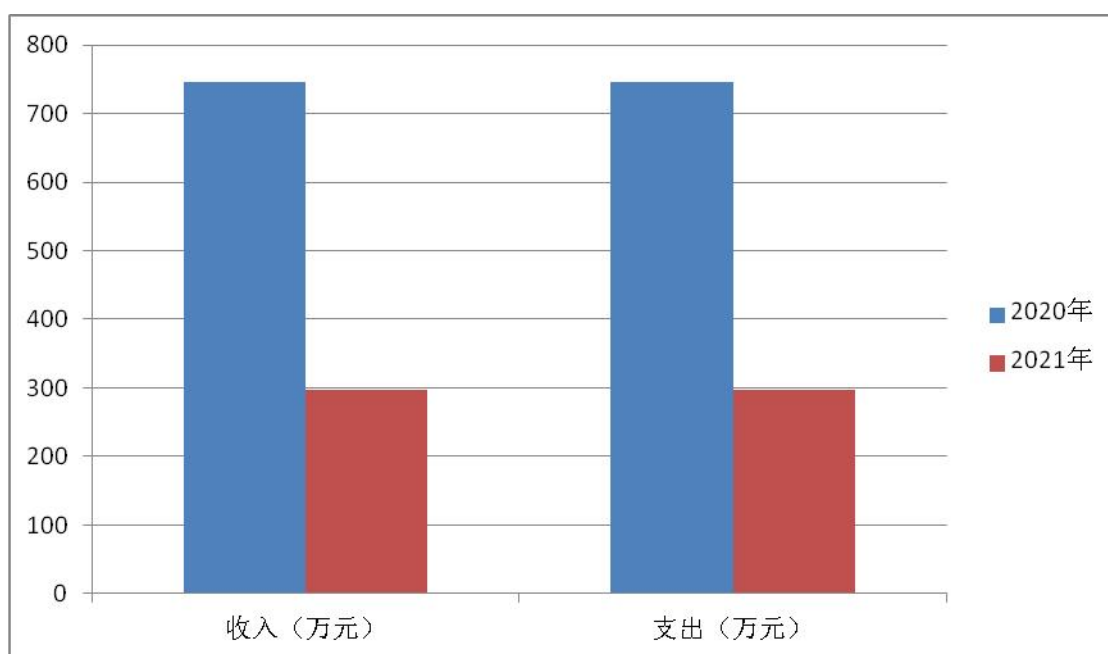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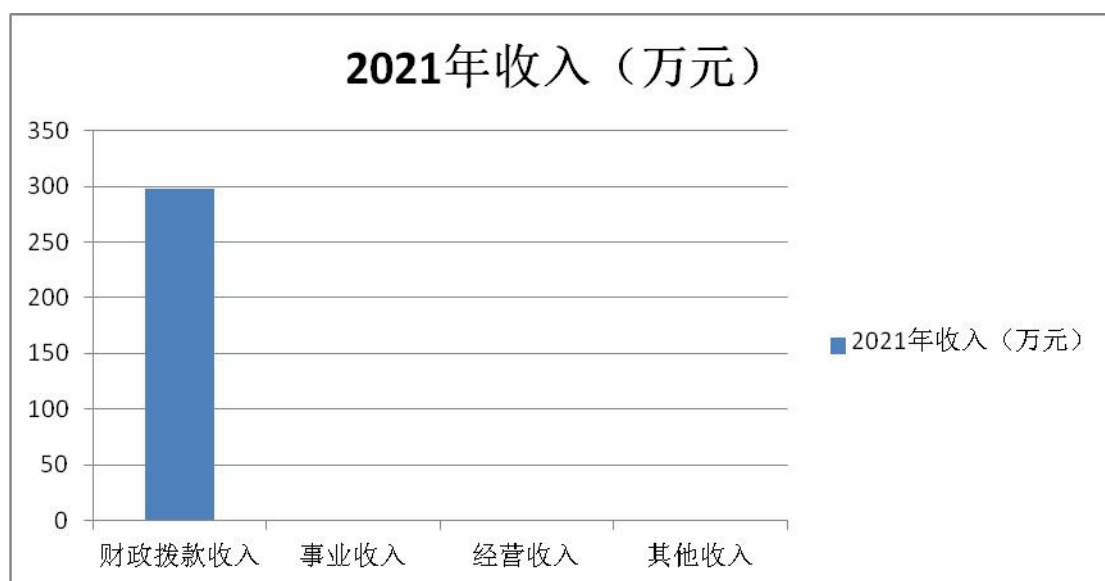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7.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4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安排三四七区项目经费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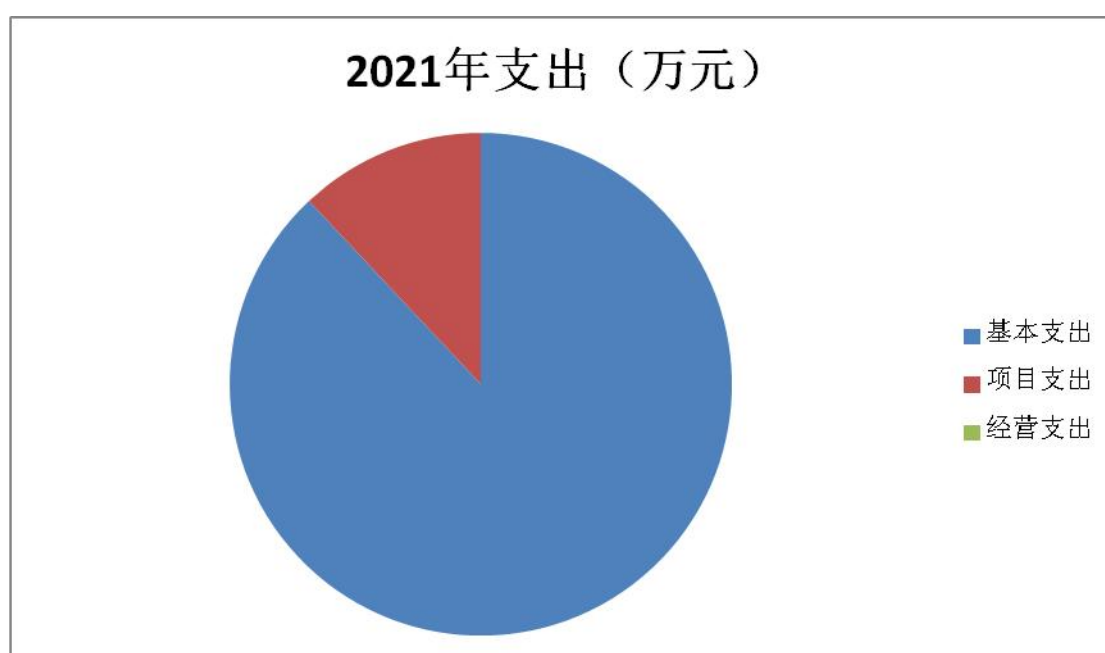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9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3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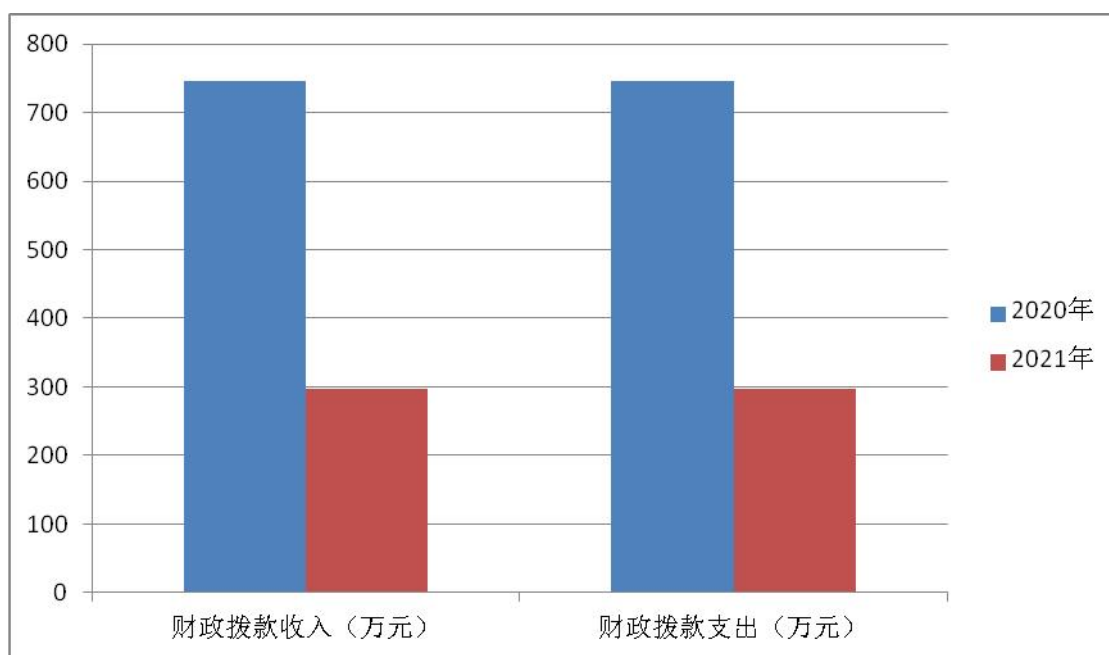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64 万元，占 88%；项目支出 35.67 万元，占 12%；经营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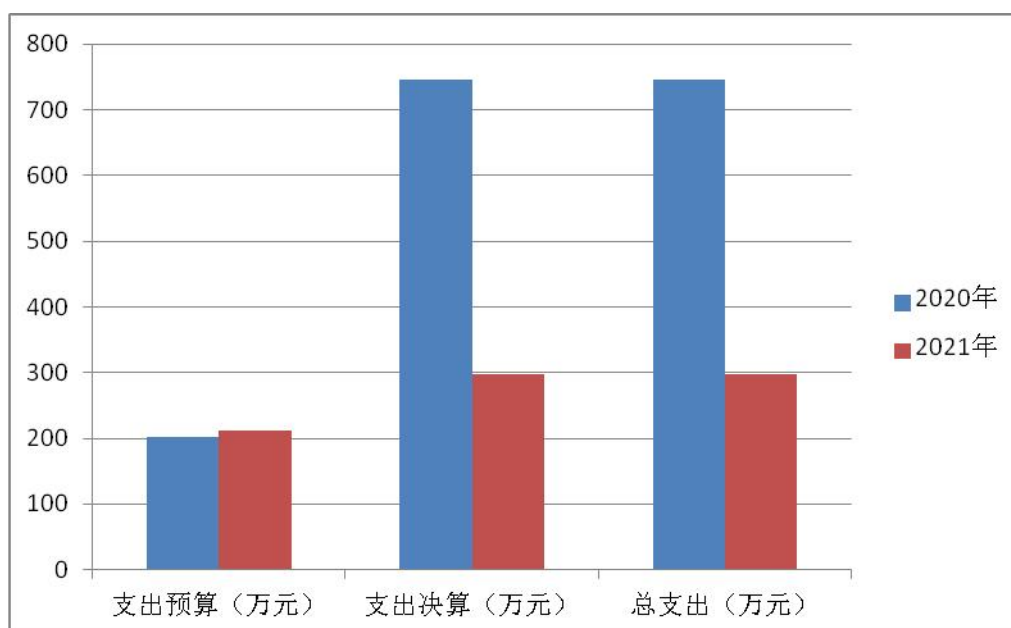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7.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安排三四七区项目经费 5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1.93 万元，支出决算 29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8.77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安排三四七区项目 500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2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基数上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调整缴费基数标准。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安排追加考核目标奖。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安排追加处遗资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17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

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取消公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取消公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本年度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组织大型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实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 号）、《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

5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部门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基本工作程序包括前期准备、部门(单位)自评、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和结果运用五个阶段。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配合,配备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明确责任,互相监督。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其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涉及预算资金297.31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关于2021年整体支出的自评报告。

组织对高压迁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业务费项目，共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业务费项目，包括阎良区城棚改工作办公费 12000 元，宣传印刷费 10000 元，差旅费 8000 元，委托业务费 40000 元，合计 70000 元，启动棚改项目 2 个，政策宣传普及率超过 95%，年终目标考评良好，群众满意度超过 98%，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全面完成 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对制度和程序把控力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改进财政支出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业务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域改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7	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业务费，包括阎良区城棚改工作办公费 12000 元，宣传印刷费 10000 元，差旅费 8000 元，委托业务费 40000 元，合计 70000 元，用以保障城棚改业务工作正常进行。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城棚改项目		2 个	100%	
		质量指标	年终目标考评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 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2 亿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逐步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最大限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部门整体。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11.93 万元，执行数 29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成绩：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运行良好，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还不够完整和细致。二是支付进度距离要求还有差距，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差距，在安排年度工作任务时没有考虑到预算支付进度要求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下达不够及时影响支付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主动适应工作新常态，切实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紧扣重大决策和重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管理约束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切实加强预算支出审核，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illegible]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00万元。

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0.49，评价等级为良。为加快三四七区安置房项目顺利推进，该工程主要进行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将区域内共计9条地埋电缆及架空线进行拆除并迁入新修沟道内。该工程新建电缆管沟632m，铺设电缆长度6360m，新建电杆4基；拆除电缆长度2000m，拆除电杆11基。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阎良区城改中心2021年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该项目是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电力线路的迁改落地不仅有利于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面貌，同时线路的整理为安置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空间和安全保障；该项目的建成将优化三四七区安置区的城市空间，提升城市面貌。同时提升电网的输送容量和安全可靠性，有利于降低运维成本。

附件：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1 年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
高压线缆迁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位于阎良区人民路中段，占地面积 267.58 亩，现有房屋 78 栋，总建筑面积 18.58 万 m²，住户 3136 户（其中含西飞公司公寓 959 户），房屋多建于上世纪五、六、七、八十年代，由于历史原因，这些房屋建成年限较长、建筑密度较大、建筑物质量差、基础设施简陋、电力、排水设施不完善、使用功能不全、安全隐患突出。为了给居民提供更好的居住环境，也为了阎良区城市面貌提升发展；阎良区政府提出对三四七区棚户区进行拆迁改造。

该工程作为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对安置房建设区内的 9 条电力线路进行迁改，将区内地埋电缆及架空线进行统一落地；为安置区提

供完整的土地资源，促进棚户区项目的顺利实施。

该项目建成后将为三四七区安置房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利保障，同时进一步强化周边电网结构，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提升阎良区城市电力综合承载能力、改善市容市貌、优化城市立体空间环境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 项目主要内容

为加快三四七区安置房项目顺利推进,该工程主要进行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将区域内共计9条地埋电缆及架空线进行拆除并迁入新修沟道内。该工程新建电缆管沟632m,铺设电缆长度6360m,新建电杆4基;拆除电缆长度2000m,拆除电杆11基。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新建工程			
1	电缆沟道工程		632	
1.1	2*2.6 双仓电缆沟道(明挖段)	米	347	A-B 段、C-D 段
1.2	Φ2.4m 电力涵管(顶管段)	米	285	B-C 段、D-F 段
2	电缆铺设			
2.1	10kv 电缆	米	4200	
2.2	10kv 架空线	米	60	
2.3	电杆	基	3	
2.4	35kv 电缆	米	2100	

2.5	钢管杆电杆	基	1	
二	拆除工程			
1	10kv 架空线路	米	1500	
2	10kv 电杆	基	8	
3	35kv 架空线路	米	500	
4	35kv 电杆	基	3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阎发改审发〔2021〕7 号）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3880.2 万元。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29 日完工；截止评价报告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也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阎良区城改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信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西安联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可研编制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阎发改审发〔2021〕7 号）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3880.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区财政配套。

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 1600 万元，其中：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来的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专项资金 1600 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到位资金 1600 万元，其中：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来资金 1600 万元已到位。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 1537.43 万元，其中：可研编制费 5.50 万元，设计费 33.60 万元，监理费 20 万元，施工工程款 1478.33 万元。

（4）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项目结余资金 62.57 万元，结余资金随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由于暂时使用财政资金，阎良区城改中心对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阎良区城改中心 2021 年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阎良区城改中心 2021 年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

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决策（15分）、过程（35分）、产出（2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在决策指标下设置了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4分）3个二级指标，在过程指标下设置了资金管理（19分）与组织实施（16分）2个二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5分）、产出质量（5分）、产出时效（5分）和产出成本（5分）4个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下设置了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二级指标下设置了21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阎良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由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阎良区城改中心2021年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

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此阶段主要工作包括：投入人员组成绩效评价组，明确评价组成员工作重点及职责；对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前期调研，了解基本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草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组织实施

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和确定的评价指标，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评价组在进驻被评价单位时，首先要求被评价单位出具承诺函。被评价单位对提供给评价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做出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关责任。

其次查阅工作总结、前期检查报告等资料，确定绩效评价应继续关注的重要方面，以修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最后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确定的评价内容、重点、人员安排等，确保将每个细节的工作落到实处，形成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为绩效评价报告积累资料。

3. 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评价人员汇总整理工作底稿，经现场负责人复核，现

场负责人草拟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评价中未涉及、评价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被评价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评价事项，评价组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进一步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提交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情况进一步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完成审批手续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阎良区域改中心 2021 年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4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35	资金管理	19	资金到位率	4	1.77
				预算执行率	4	3.8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5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3
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实际完成率	5	5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4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4.88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8	7
				生态效益	6	5
				可持续性影响	8	8
				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100		100	80.4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批复阎良区城改中心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作为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将为三四七区安置房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政策规定。项目由阎良区城改中心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属于阎良区城改中心履职所需。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在办理规划、社会稳定风险系统评估备案、环境影响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各项前置手续办理完备后，报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立项、初步设计、招标实施方案等批复及投资项目备案确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暂未使用财政资金，阎良区城改中心未对该项目制定绩效目标，评价扣 2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暂未使用财政资金，阎良区城改中心未对该项目制定绩效目标，评价扣 3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阎良区城改中心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静态总投资约为 388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5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3.1 万元，预备费用 287.4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与区财政资金。

项目在招标前，由阎良区城改中心委托西安联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编制了工程概（预）算，工程造价 3616.16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工程概（预）算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总概（预）算 3616.16 万元，其中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1301.73 万元，安装部分 1158.41 万元，涉及铁路部分 415.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1.92 万元，预备费 328.70 万元。

项目概（预）算资金各部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1 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616.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44.25%。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1.77 分。

（2）预算执行率

项目到位资金 1600 万元，项目支出 153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01%。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3.8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过程中，对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了抽查，抽查率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规定将项目支出核算情况已纳入阎良区城改中心账簿和财务报表，将项目支出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未按项目单独核算，未区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及其他投资支出，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中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与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的相关规定。评价扣 1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5 分。

（4）财务监控有效性

阎良区城改中心按照工程进度及累计完成投资额情况申请资金，经业务科室经办人、科长审核，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后支付。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实施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阎良区城改中心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报销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6 项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款项支付等内容；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与审核、概算预算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程变更管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制定了项目相关实施方案。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阎良区城改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项目规划、报批、设计、招标和项目管理工作，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概（预）算。施工图

设计编制完成后，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审图机构进行技术性审定。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相关许可手续。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资料未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比较零散，尚未对项目资料进行统一归档管理，评价扣 1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工程建设期由阎良区城改中心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具体职责为：完成工程前期规划、勘测、设计等前期基础工作，编制工程建设实施计划及质量、安全技术细则，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及使用，工程施工的招、投标等工作，以确保工程顺利、有序的进行。下设高压线路迁改项目组，具体负责供电、线缆材料采购以及与铁路、西飞协调等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计划、质量、安全，资金使用，以确保工程高质量、高标准建设。

项目合同中对项目质量要求都作出了明确要求，同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和手段。但截止评价报告日，单项工程、总体工程尚未组织验收，评价扣 2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项目规划进行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将区域内共计 9 条地埋电缆

及架空线进行拆除并迁入新修沟道内。新建电缆管沟 632m, 铺设电缆长度 6360m, 新建电杆 4 基; 拆除电缆长度 2000m, 拆除电杆 11 基。

项目已按照规划 100%完成线路迁改。

综上, 本指标满分 5 分, 评价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项目相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项目材料进场已验收通过。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管理程序执行招投标、监理、质监各项制度, 在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安全措施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未发生安全事故。在技术上, 应用目前成熟技术, 不存在影响工程决策的重大技术问题。但截止评价报告日, 单项工程、总体工程尚未组织验收, 最终质量尚待确认, 评价扣 1 分。

综上, 本指标满分 5 分, 评价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工, 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晚于计划完工日期。

综上, 本指标满分 5 分, 评价得 0 分。

4. 产出成本

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中标金额为 2648.01 万元, 中标

金额未超过可研工程费用投资 3159.7 万元。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展结算审核，工程施工成本暂以施工方初步申报的 2714 万元为准，工程施工成本超过合同金额 2.49%。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8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1）该项目是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电力线路的迁改落地不仅有利于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面貌，同时线路的整理为安置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空间和安全保障。

（2）该项目的建成将优化三四七区安置区的城市空间，提升城市面貌。同时提升电网的输送容量和安全可靠性能，有利于降低运维成本。

（3）该项目的建成将清理出大量的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已有土地的利用率，有利于推动区域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

（4）评价过程中，通过了解项目情况，施工过程中塌陷、工程延迟等对周边居民形成一定的影响。评价扣 1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7 分。

2. 生态效益

（1）项目实施前，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房屋多建于上世纪五、六、七、八十年代，由于历史原因，房屋建成年限较长、建筑密度较大、建筑物质量差、基础设施简陋、电力、排水设施不

完善、使用功能不全、安全隐患突出。

(2) 项目实施后，将区内地埋电缆及架空线进行统一落地，为安置区提供完整的土地资源，为居民提供更好的居住环境，同时进一步强化周边电网结构，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提升阎良区城市电力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立体空间环境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3) 评价过程中，现场查勘及了解情况看，工程施工期间由于各类管线的敷设，开挖地表、堆积土方，破坏原有地貌及植被；另外由于建筑垃圾的清运和设备、材料的运输以及施工机械的作业等，产生了粉尘、噪声、垃圾等污染物影响环境。评价扣 1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5 分。

3. 可持续性影响

(1) 该项目的实施为阎良三四七区棚户区安置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空间和安全保障。

(2)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电网的输送容量和安全可靠性，有利于降低运维成本。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4. 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 30 份，针对项目的知悉情况、现状改善情况、工程公示牌公示情况、施工时间控制情况、居民生活影响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调查。我们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打分统计，本次收回问卷 30 份。经过统计，社会公众满

意度平均分为 92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申请、支付不及时

该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 3616.16 万元，2021 年实际申请拨付到位资金 1600 万元，项目资金申请不及时。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项目支付资金 1537.4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备注
可研	5.50	5.50	100.00%	
设计	84.01	33.60	40.00%	
施工	2648.01	1478.33	55.83%	
监理	40.50	20.00	49.38%	
合计	2778.02	1537.43	55.34%	

该项目已完工，但项目支付的资金金额仅占合同总额的 55.34%，付款不及时。

（二）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

该项目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单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

（三）项目日常档案管理不规范

阎良区城改中心未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设计图纸、施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至档案管理归口科室，项目资料比较零散，不符合建设项目有关档案管理要求。

（四）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总工期 180 日历天。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晚于计划完工日期。未能按计划建设工期如期完工，项目实施整体进度缓慢。

（五）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由于暂未使用财政资金，阎良区城改中心在该项目申报时，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不规范

在财务会计核算方面，阎良区城改中心将项目支出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未按项目单独核算，未区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及其他投资支出，未编制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

〔2016〕504号）的相关规定。

六、建议

（一）落实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

建议阎良区城改中心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落实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障项目顺利完结。

（二）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建议阎良区城改中心与施工方、监理方、设计、电力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由施工等单位及时整理项目资料，检查工程质量，提交工程竣工报告。阎良区城改中心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及时督促相关单位予以整改。

（三）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建议阎良区城改中心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明确项目档案管理责任；统筹协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等单位或部门，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阎良区城改中心在今后的项目建设工作中，充分发挥协调、督查、管理职能，加强项目调度，主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突出抓好落实项目的实施，及时掌握工程建设

动态，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推进，使得项目能够实现建设快、质量好、见效早。

（五）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阎良区城改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后要达到的效果（指标内容和指标值），有利于后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六）规范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

建议阎良区城改中心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与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按项目单独核算，按规定区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及其他投资支出，按照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